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调整疾病种类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可附加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各类意外、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可对主保险合同承保的疾病种类进行调整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即被保险人因保险单中载明的疾病种类导致主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主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